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6.16 處秘法字第1120000017號函公布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跨領域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鼓勵教師開設自主學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主學習課程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設定學習目標：在課程開始前，教師應引導學生了解課程的目標，幫助學生確立自己的學習目標，並為達成目標制定計畫。

(二)提供學習資源：教師應提供學習資源，如教材、參考書籍、或網路資源等，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

(三)提供指導：教師應給予學生必要的指導和支持，提供學生進行有效學習的建議，適時為學生解答問題等。

(四)提供反饋：教師應適時給予學生反饋，協助學生了解並掌握學習的進度和達成目標的程度，適時激勵學生持續努力。

(五)鼓勵合作學習：教師應輔導學生進行合作學習，分享彼此的學習經驗和資源。

(六)使用多元評量：教師應使用多元評量方式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成效，激勵學生對學習的積極性，多元評量含作業、小考、討論分享、書面報告等或其他評量方式至少三項。

(七)提供挑戰：教師應設計挑戰性的學習任務，讓學生克服自己的學習困難，同時也增強學生的自信心。

(八)賦予學生自主權：教師應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賦予學生適當的自主權，例如：選擇學習內容、學習方式等，經與教師討論後，訂定自主學習單元。

(九)視學習之必要性建立班級內或者跨班級之學習社群。

三、課程之規劃、執行：

(一)自主學習種類：共分兩類，A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四週；B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六週。

(二)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A類或B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三)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四)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課程之經費補助、成效展現及分享

(一)A類自主學習課程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自主學習反思報告，B類自主學習課程需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或成果展。

(二)B類課程得依教務處公告申請經費補助者，於課程結束後提成果報告，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加自主學習課程研習活動及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會，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惟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學習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電子檔，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自主學習成果至少五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